

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仁国资〔2024〕57号

签发人：胡曹林

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仁寿县属国有企业自营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级有关部门、各县属国有企业：

《仁寿县属国有企业自营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十四届县委第12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1日



仁寿县属国有企业自营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切实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推动县属国有企业规范项目管理，更好地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县属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属国有企业自营建设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除外。自营建设项目是指县属国有企业全部或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的投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政府投资比例低于 50%（不含）的自营建设项目按本办法管理，县委县政府及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属国有企业是指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国资局）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控股企业及其子企业和有实际控制权的投资企业，虽县属国企控股，但实际经营管理权已授权合作方的除外。

第四条 由集团公司总经理牵头，成立集团成本控制委员

会，下设成本控制部负责审核子公司（含集团本部）上报的预算控制价；负责收集、分析并存档子公司（含集团本部）上报的各项劳务分包、材料采购、机械租赁价格，参照眉山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当期材料信息价，结合市场公允价格，建立公司内部价格信息库，原则上不得高于信息网公布信息价，并适时更新。

第二章 项目储备

第五条 县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省、市、县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 （二）符合我县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方向；
- （三）符合公司章程及发展战略规划；
- （四）有利于企业转型发展，突出主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五）投资规模与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应充分考虑财务承受能力，保证资产负债率在合理水平，并与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

（六）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和履行决策程序，坚持审慎原则，充分预计投资风险，做好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和投资后绩效评价，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项目投资计划。集团公司应当于每年 8 月底前将本集团下一年度投资计划汇总、审查并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送县委、县政府审定。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

上不得投资（县委、县政府和县国资局党委安排的除外）。

投资计划审定后或项目立项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总投资、业主单位等原则上不予调整，若上述内容因规划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确需调整的，对初设阶段超投资估算 10%、施工阶段超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按本办法十九条、二十条执行，其余调整事项由集团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第七条 投资计划以外需实施项目，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审定同意后实施；10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县国资局党委审定后按程序实施。

第八条 当年 12 月 31 日前未挂网招标项目，下年度按新建项目重新申报；已挂网招标项目按续建申报；当年纳入年度投资计划项目未实施的，第二年重新申报。

第三章 前期工作

第九条 项目启动前，县属国有企业除开展必要的可行性评估、合法性论证等前置工作外，不得组织实施和进行实际投资，也不得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第十条 项目业主应按规定办理选址、用地、环评、水保、节能评估、社会风险评价、林业采伐和林地征占用等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项目业主应做深做细项目可行性研究，委托中介机构或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应基本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投资估算 400 万元（含）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投资收益容易测算的项目原则上由集团

公司组织业主单位论证(技术方案复杂及投资收益不易测算的需增加行业专家论证), 3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原则上需由集团公司组织业主单位及行业专家充分论证并出具可研评审报告。集团公司作项目业主的, 由集团公司按内部程序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定。

第十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要重点论证项目投资可行性、必要性等, 特别是对项目投资收益进行深入细致的论证, 确保国有资产投资保值增值。业主对项目投资收益负主体责任, 集团公司对项目投资收益负监管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业主原则上对施工单项合同投资 4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项目立项。

第四章 勘察设计

第十四条 地勘单位应严格按照行业勘测规范要求, 开展勘察工作, 并出具相应阶段勘查报告, 对于土石方等需要开展测绘的, 由地勘单位一并测绘, 锁定土石方量。

第十五条 初步设计应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 业主单位应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到场踏勘后出具地勘和设计成果, 杜绝未按要求勘察和“以图制图”。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满足项目所有功能, 且在项目建安费用估算内限额设计。

第十六条 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EPC)的建设项目, 需将有关实施方案报县国资局党委研究同意后实施。原则上应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后方可开展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工作, 业主单

位需全程参与项目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管理(包括工程实施中的设计经济指标的评价),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禁止过度设计和超额设计。

设计控制和造价控制的“双控”是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最核心的环节,建设单位须对设计和造价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严格审查把关,原则上应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初步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开展优化设计审查,确保项目投资效益最大化。若第三方机构和初步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单位因设计方案发生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业主单位根据专业机构或人员的意见和实际情况确定设计方案。优化设计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支付,具体取费标准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自营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营工程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需严格审查设计是否存在过度设计、是否符合设计规范等内容,严把设计文件质量关,若技术力量不足可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查。施工图审查应由具有审查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实施,行业

主管部门应会同审查机构在图纸审查阶段认真审核各专业内容，严控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必须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项目，未进行审查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章 投资（造价）控制

第十八条 项目业主应建立健全投资控制制度体系。建安工程费概算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业主单位自行编制造价预算，并按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实施；30 万元（含）以上的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及 20 万元（品迭后，含）以上的新增（变更），业主单位应将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预算等资料报集团公司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项目业主根据集团公司评审报告进行招标，集团公司不具专业能力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后再出具评审报告。集团公司作项目业主的，由集团公司按内部程序审定后进行招标。

第十九条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概算超过经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和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业主应当向集团公司提出申请，集团公司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与可行性报告对比论证后，确需调整投资的，由业主单位按程序报县国资局党委审定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调整投资。

第二十条 自营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超投资概算实施，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按程序认定后报县国资局党委审定同意后调整概算投资。

第六章 招投标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招标事项限额。

自行实施限额。单项或批量采购工程、货物、服务分别为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以下的（其中劳务 50 万元以下）由业主单位按内部决策流程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供应商。

国企采购平台限额。未纳入政府招标采购范围的单项或批量采购工程、货物、服务分别为 100 万元（含）、50 万元（含）、30 万元（含）以上的（其中劳务 50 万元（含）以上），按《仁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采购，如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公开招标限额。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含）以上的；与工程相关货物、材料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规定实施。项目业主具有相应资质，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自行组织实施。招标限额以下的，按照《仁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采购。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地勘、设计因特殊情况需先行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业主单位报集团公司同意后，可先行开展地勘、设计招标。业主单位在地勘设计招标时（含造价预算单位），应在招标核心条款中明确预留不低于 30% 合同价款，待工程交（竣）工验收并确认无重大过错后方可支付。

第二十三条 集团公司作项目业主时原则上县国资局派人到场进行监督，子公司作业主的项目，集团公司到场进行监督。现场监督管理和质疑投诉处理按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为加快项目推进，简化招标流程，自营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会商由集团公司牵头组织各子公司进行会商。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及其他人员）、公司业绩、技术标准规范、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付款方式、保证金要求等主要内容进行会商并出具会商纪要，经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作为招标挂网依据。

第二十五条 集中会商组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核招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格式范本要求。

（二）审核招标文件核心条款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县委、县政府各项政策，以及各项技术规范标准。

（三）审核招标文件中涉及到各方利益的合同条款，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仁寿县相关规定，合同表述是否清晰具体。

（四）审核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其他争议条款。

（五）集中会商组各成员按内部审查分工，履行各自职责。

（六）集中会商组加强学习，原则上集中会商牵头单位应根据需要组织会商组成单位，学习或培训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业主作为招标责任主体，应严格招标文件质量把关；集中会商组成员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提出意

见建议；集团公司应对招标文件进行全面把关，确保公平公正。

第七章 施工管理

第二十七条 施工中标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应取得开工令后方可进场施工，若施工单位擅自进场施工的，人工、机械以及实施部分工程所产生的费用一律不予认定，由施工方自行负责。项目工期从取得开工令进场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业主单位应严格履行项目法人义务，强化全过程管理，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施工现场监督和管理，加大对施工、地勘、设计、监理等责任主体的监管力度，应对工程质量、成本、工期和安全进行全过程控制，特别是加强对设计变更、工程量新增（变更）和专业分包的监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应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地勘单位）应注重档案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档案收集归档，特别是施工单位在实施隐蔽工程时，应做好隐蔽工程事前方案审批、事中质量管控及事后复查验收的动态影像资料和数据文件等的留存（招标清单外的隐蔽工程必须按程序报集团公司同意后实施）。监理单位须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民工工资支付等进行监督管理，开展巡视、旁站、见证取样等监理工作，对项目全过程音像全覆盖记录并留存归档，及时组织五方责任主体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纳入结算。项目业主单位应每月安排专人对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要

求收集整理单位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在竣工结算过程中，因资料缺失，无法提供有利佐证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在项目竣工决算后，业主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档案归档工作。

第八章 新增（变更）工程管理

第三十条 新增（变更）工程（以下简称“新增工程”），是指自营建设项目经勘察、设计后，在施工过程中，因不可预见、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不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调价）、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为保证工程整体功能而必须新增或变更的工程（暂列金纳入新增工程管理）。招标清单漏项错量不纳入新增（变更）工程管理，按本办法“第十章 漏项错量”执行。

第三十一条 按程序认定为客观原因造成的新增工程，作为合理新增，有关各方不承担责任；认定为非客观原因造成的新增（变更）工程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认定的，作为不合理新增（变更），追究有关各方责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四项“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规定，可不另行招标（采购），由原施工单位承建，并经集团公司审核后签订《施工补充合同》。其中，若施工方无正当理由不愿意实施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后，项目业主可重新招标（采购）确定施工单位。

第三十二条 新增工程的计价方式由集团成本控制委员会

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等进行计价。需要重新组价时，有信息价的，由集团公司成本控制部进行组价，该组价在结算时需依法依规进行调整，并按招标与中标价差进行同比例下浮。无信息价的按照本办法“第九章 询价管理”执行，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业主单位应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原则上建设项目不设置暂列金。特殊情况下，项目需设置暂列金的，由集团公司在评审时计入评审控制总价。将暂列金纳入新增工程管理，设置原则上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的 5%且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 万元，超过 300 万元报县国资局党委一事一议。

第三十四条 新增工程按照“实事求是，坚持标准，先批后建，严肃追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新增工程，一律不得纳入工程竣工结算，同时启动问责程序。主要依据包括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价格信息和工程经济技术规范等；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和有关新增（变更）签证、会议纪要等工程资料；其他与新增工程有关的依据。

县国资局直接监管企业，集团公司应牵头负责指导、协调新增（变更）工程处理。集团公司审计部、成本控制部、子公司管理部、风控法务部和业主等单位人员组成新增（变更）工程项目核实组（以下简称项目核实组）负责核实，其中需上县国资

局党委审定新增（变更）工程的项目，县国资局需参与现场核实。

县国资局授权管理的企业如旌凯集团、黑发展、联丰农业等公司，以上企业应分别牵头负责指导、协调新增（变更）工程处理。由其企业内设机构如成本控制部（如有）、审计部（如有）、风控法务部（如有）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和业主等单位人员组成新增（变更）工程项目核实组负责核实，其中需上县国资局党委审定新增（变更）工程的项目，相应的管委会（仁寿县经济开发区、黑龙滩风景区管委会、农业园区管委会）需参与现场核实。

第三十五条 为确保项目实施的严肃性，项目设计单位应依据可研进行设计，无充分理由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内容和方案，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为实现投资目标、保证整体功能、满足合理需求进行设计优化导致新增（变更）时，业主须对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超过 15% 且其分项下浮率绝对值大于 15% 的新增（变更）工程进行不平衡报价专项论证。新增（变更）工程开展评审和审计时须同时提交不平衡报价专项论证。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超过 15% 且其分项下浮率绝对值大于 15% 的新增（变更）工程由集团成本控制部根据业主报送的新增（变更）资料进行计价调整，若竣工结算时新增（变更）工程量与之前集团成本控制部的结论不一致时，工程量增加的需核查是否完善了相关流程，未完善的按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工程量减少的由业主在办理结算时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进行计价调整（具体详见附件3）。业主须将计价调整方式（含附件3）、调整内容及本次新增（变更）的评审结论等相关内容写入《施工补充合同》。因此影响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的则相应调整。项目业主应当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此项。

第三十六条 自营建设项目产生新增工程时，项目业主应先行召集勘察、设计、施工、造价、监理等责任主体参与现场查勘、认定等工作，并根据新增累计金额按下列权限和程序进行报批：

（一）项目业主董事会研究后实施。累计新增（品迭后，下同）不超过合同金额10%（不含）且不超过50万元（不含）的，其中经不平衡报价专项论证，发现不平衡报价项的新增（变更）工程累计工程造价不含品迭超过50万元（含）或需要重新组价的新增（变更）工程累计工程造价超过20万元（含）时，按本章本条第二点的流程处理。

（二）集团公司董事会审定。累计新增超过合同金额10%（含）或者超过5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万元（不含）的或者未超过暂列金（不含，就高）。

（三）县国资局党委审定。累计新增超过100万元（含）或超过暂列金的（含，就高），须报集团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后，按程序提交县国资局党委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经审定同意新增后，项目业主应将新增工程相关造价预算资料报送集团公司成本控制部审定后，作为办理新增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申报新增工程造价超过20万元（品迭后）的，

业主需将相关资料提交集团公司成本控制部进行评审，以集团公司出具的评审报告作为办理新增工程结算的依据。

(五)集团公司作项目业主的，累计新增不超过 100 万元(不含)或者未超过暂列金(不含，就高)，由集团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后实施；累计新增超过合同金额 100 万元(含)或超过暂列金的(含，就高)，由集团公司董事会认定后报县国资局党委审定同意后实施；经审定同意新增后，集团公司按内部程序审定造价预算，作为办理结算的新增依据。

第三十七条 按前条(一)、(二)、(三)、(五)款申请新增工程时，应充分说明新增内容的必要性和产生原因(请示模板详见附件 4)，并附五方责任主体签字盖章的申报表(详见附件 5)。集团公司应牵头负责指导、协调新增(变更)工程处理，组织项目核实组单位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并填写记录表(详见附件 6)。

第三十八条 项目业主应严格控制新增工程，在工程施工前，应做好工程施工图纸的会审工作，细化和完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项目业主在通过招标或采购确定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时，应将下列条款写入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内，具体执行根据相关单位反映的情况确定：

(一)地勘单位未按规范(特殊情况除外)布置钻探点的，每个钻探点扣除该项目勘察费的 3%；因勘察失误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 3%(含)以上—10%(不含)以下

的，扣除 5%—10%的勘察费；因勘察失误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 10%（含）—15%（不含）的（不含减少品迭），扣除 10%—20%的勘察费；因勘察失误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 15%以上（含 15%）的（不含减少品迭），扣除 30%的勘察费；对于地勘单位出现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勘察结果与现场情况严重不符的、与他人串通地勘资料弄虚作假，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因地勘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由项目业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二）因设计失误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在 3%（含）以上—10%（不含）以下的，扣除 5%—10%的设计费；因设计失误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 10%（含）—15%（不含）的（不含减少品迭），扣除 10%—20%的设计费；因设计失误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 15%以上（含 15%）的（不含减少品迭），扣除 30%的设计费；对于设计单位出现未按勘察成果设计的、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未按国家工程规定私自提高（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与他人串通共同造假谋取利益的、违法转包（分包）给不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履行自身业务的、越级承揽勘察设计业务（挂靠）的，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因设计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由项目业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三）监理单位弄虚作假、超越权限，导致虚增工程量、多计价款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 3%（含）—10%（不含）的，扣除 10%—20% 的监理费；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 10%（含）—15%（不含）的（不含减少品迭），扣除 20%—40% 的监理费；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 15% 以上（含 15%）的（不含减少品迭），扣除 50% 的监理费；对于监理单位出现未履行监理义务履职不到位的、未跟踪监督和复核伪造监督记录的、未认真核实工程及相关材料设备质量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的、违规收受好处与施工单位共同造假的，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因监理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由项目业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四）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或擅自改变施工地点、施工工艺导致新增的，新增（变更）部分工程费用一律不予认可，且视情节情况，扣除施工合同 1%—5% 的工程费用。

（五）测绘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业主扣除 50% 测绘费用；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0（含）-30 万元（不含）的，由项目业主扣除全部测绘费用；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0（含）—50 万元（不含）的，由项目业主扣除全部测绘费用后，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0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业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六) 预算造价单位不按规定编制工程造价，经集团成本控制部评审后，发现漏项、错量，不按信息价组价或组价无依据，不按规定套用定额的，累计误差率在 $\pm 5\%$ 以上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5%-15%扣减其预算造价费。若自营建设项目后续经县财评中心复核发现类似问题的，由送审单位参照执行。

(七) 工程交竣工验收前，地勘、设计费用支付不超过 70%，测绘、监理费支付不超过 60%，若出现以上需扣（收回）勘察、设计、测绘、监理费用的，由项目业主负责落实。

第九章 询价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国资局直接监管企业，由集团公司牵头组建认质询价小组，该小组成员单位由仁寿城投集团成本控制部、审计部，鑫龙水务集团成本控制部、审计部，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行业专家组成。仁寿城投、鑫龙水务集团纪委（业主单位有纪检部门的，一同参与）、县国资局作为认质询价小组监督部门，派专人监督认质询价小组的履职情况及业主单位认质询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县国资局授权管理的企业如旌凯集团、黑发展、联丰农业公司等，由以上企业分别牵头组建认质询价小组，小组成员单位由相应的管委会（仁寿县经济开发区、黑龙滩风景区管委会、农业园区管委会）的内设机构国资局（若有）、财政局（若有）、审计局（若有）以及管委会指定其余内设机构等部门，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行业专家组成。相应管委会的纪检组、集团公司（业

主) 纪委(若有) 作为认质询价小组监督部门。

认质询价小组负责审核业主单位报送的认质询价方案, 并有权对设计恶意规避信息价上已有材料规格型号的情况提出意见, 参与认质询价工作, 会签考察意见表, 对发现的问题有权提交监督部门处理。

第四十条 纳入集团公司评审范围的自营项目(含新增、变更工程), 经集团公司初评后, 参建各方对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 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按以下原则办理。

(1) 材料(设备) 累计投资 1000 万元(含) 以上的, 由业主单位提出申请按程序报批后, 认质询价小组按程序开展工作;

(2) 材料(设备) 累计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 由集团公司成本控制部和业主共同提供询价依据, 由参建各方共同确认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纳入评审控制总价。

(3) 经县国资局党委同意需要开展认质询价工作的, 按审定意见开展。

第四十一条 项目设计原则上应采用信息价上已有材料的规格型号, 超出信息价中材料规格型号的须由业主单位及设计单位作出详细说明。原则上一个项目只能开展一次认质询价, 确因特殊原因须再次开展的, 须报县国资局党委审批。禁止未询价先采购使用。

第四十二条 认质询价程序。

申请开展认质询价。业主单位应提前将需要开展认质询价的

材料（设备）报集团公司成本控制部审核（其中：**EPC**项目应当在工程承包方签订合同后1个月之内或者1/3工期前将需要的相关材料报集团公司），经集团公司成本控制部审核后确属第四十条（1）、（3）认质询价范围的，由业主单位提出认质询价方案申请，申请中应包含项目概算及建设内容、认质询价部分的投资概算、认质询价工作的必要性以及经工程承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过控单位（如有）、预算编制单位、1名及以上行业专家（行业专家须具备该行业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签署意见的《项目认质询价申请表》（详见附件7）。

方案初审。认质询价小组对业主单位提交的认质询价方案申请及《项目认质询价申请表》进行会商并发表意见，对认质询价清单内容进行审核，签署《会商意见表》（详见附件8）形成方案初审意见。

方案审定及实施。

（一）商家（生产厂家）推荐。方案初审通过后，由业主单位、工程承包方、使用单位（如有）各依法推荐不少于3家同档次商家（生产厂家）（详见附件9）作为实地考察的备选厂家。

（二）商家（生产厂家）确定。认质询价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综合商家（生产厂家）资质、信誉、产品质量、初步报价及业绩等因素，选择3-5家商家（生产厂家）为实地考察对象（其中：业主单位推荐商家或生产厂家占拟考察商家个数不得低于2/3），认质询价小组应对拟考察商家（生产厂家）信息进行保

密，在实地考察前不得泄露。

（三）方案审定。业主单位完善认质询价方案，经认质询价小组审核，报县国资局党委审定同意后启动。

（四）方案实施。由业主单位牵头，原则上在方案审批同意后 5 日内启动，30 日内组织认质询价小组对商家（生产厂家）完成实地考察。认质询价小组主要考察商家（生产厂家）生产经营实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由商家（生产厂家）参照市场购买价格现场报价，并提供最近半年的交易合同作为报价参考。认质询价小组在考察结束后形成初步考察意见（详见附件 10）。业主单位和工程承包方（业主单位拟派人员不少于 3 人）根据初步考察意见，依法与被考察商家（生产厂家）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前提下，采用竞争方式对被询价单位的价格、交货工期、质量、售后等综合考虑确定商家（生产厂家），但最终合同金额不能高于商家（生产厂家）前一次报价，否则无效。业主单位应全程录音录像，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保存相关资料以供后续备查。

第四十三条 集团公司将业主单位和工程承包方确定的合同金额作为评审报告的主要依据。业主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按程序提前开展认质询价且经过充分竞争后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办理结算时可据实结算不下浮；应开展未开展、没有提前开展、未经过充分竞争只是简单询价的认质询价的材料（设备）价格一律以集团评审报告确定的价格为准，办理结算时

按投标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第十章 漏项错量

第四十四条 认定范围。建设单位送审时，建设单位应确保审查后的设计施工图图示内容与预算书中“项”“量”一致，能准确计算“项”“量”对应的最高预算控制价。评审核算后（即已出具评审报告、清单及控制价）发现清单项缺失或工程量错误，与施工图图示不一致的，应确认为“招标清单漏项错量”。

以下情形不属于认定范围。

（一）建设单位送审的设计图纸上虽然有该“项”设计，但没有明确做法，无法准确计算该“项”和“量”对应的预算最高控制价，由建设单位按新增工程程序办理。

（二）建设单位送审的设计图纸上无该“项”设计，由建设单位按新增工程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招标清单漏项错量”办理原则。

（一）招标清单漏项的。由建设单位报集团公司核实后重新定量组价。建设单位在办理结算时须按中标下浮率进行同比例下浮。

（二）招标清单错量的

1. 招标清单错量涉及总金额品迭后 5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核实后纳入结算，审计（核）时据实认定。

2. 招标清单错量涉及总金额品迭后 50 万元（含）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核实后报集团公司按程序办理。

3. 招标清单错量涉及总金额品迭后 3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单位须报集团公司审核后报县国资局党委批准后交集团按程序办理。

4. 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招标清单“错量”超过 15%（含±15%）的，应按照公平、公正原则重新组价，办理结算时按合同总价同比例下浮。

第四十六条 属于“招标清单漏项错量”认定范围且需由集团公司进行认定的情形，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提出申请。建设单位在对评审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量进行认真清理核实的基础上，向集团公司发函（详见附件 11）申请按“招标清单漏项错量”办理，并说明原因。

（二）组织核实。集团公司收到建设单位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后，通知建设单位组织设计、预算编制等单位共同开展核实；主要对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的差异情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可结合施工现场开展核实。

（三）结果出具。经复核后确属于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量的，由集团公司形成复核报告和工程量清单，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建设单位执行，建设单位在办理竣工结算时须同其他资料一并提供给集团审计。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之内或者 1/3 工期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招标清单漏项错量情况进行核实（特殊情况需延期的须报集团公司审批）。若确实存在“招标清单

漏项错量”的，应经建设单位会同原设计单位、预算编制单位核实后，出具核实结果及存在差异的说明，按程序报集团公司进行核实。未按时提出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损失。

原则上一个项目只允许办理一次招标清单漏项错量清理核实，特殊情况下须二次办理的由建设单位向县国资局党委报告。自营建设工程固定总价项目和工程总承包项目（EPC）不办理漏项错量。

第十一章 竣工验收

第四十八条 按照“全过程、全领域、全覆盖”的原则，建立质量管理追溯机制，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地勘单位为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主体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各阶段质量文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向有关部门移交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

第四十九条 项目业主应对工程建设质量负总责，应加强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材料、工艺、技术等监管力度，真实完整记录现场收方、竣工验收过程并作为办理结算审核的依据；项目业主应加强对材料和技术标准进行监督，发现施工单位存在偷工、偷料、未按图施工和标准不达标的，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理，对于情节特别恶劣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方先自行验收后，项目业主应组织五方责任主体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项目业主编制

竣工验收方案，按规定报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对有质疑的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聘请第三方单位出具抽验报告。对验收过程中、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县国资局启动全过程倒查问责程序，并视情节予以处理，依法追责。

第十二章 审计结（决）算

第五十一条 集团董事会成立以董事长任主任的审计委员会，对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对企业自建自营项目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及评价职责。集团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对集团公司和下属公司自建自营项目进行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集团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鑫龙水务集团审计委员会负责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四川仁寿鑫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仁寿旌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仁寿黑龙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仁寿展新粮油储备有限责任公司、仁寿县联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作为业主的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其他县属国有企业作为业主的项目，由仁寿城投集团审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竣工结（决）算审计；县委、县政府需要安排县审计局结算审计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企业自营建设项目具备下列条件后，集团公司可开展审计。

（一）实施审计的项目，应在项目备案后启动。

（二）实施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或者试运行期满后 3 个月内，向集团公司提交

工程竣工结（决）算资料。

第五十三条 审计工作具体以《仁寿县属国有企业自营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为准，当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集团公司审计部发生争议或对审计结果有异议时，应本着合法、合规、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需集团公司审计委员会协调处理的，施工单位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报送详尽资料，由集团公司审计委员会协调处理；无法协调的，由集团公司审计委员会委托相关机构进行认定。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经集团公司审定确认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业主单位办理项目竣工结算的依据。但应该在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审计报告中明确约定：若巡视巡察、国家审计、财政检查等监督发现原审计结果有误的，项目发承包双方应按监督结果进行整改，据实办理项目竣工结算。

第五十四条 集团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将完成审计的项目审计结果提交县国资局转报县审计局备案。县审计局依法开展对备案项目结果的审计监督，通过项目审计结果核查、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公司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公司财务收支审计、公司运营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方式实现对备案项目结果审计监督的全覆盖。集团公司、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应当密切配合审计工作，真实、完整、及时的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据实回复审计提出的问题，并按要求对审计取证意见进行确认。

集团审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审计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

监督检查，对整改推动不力或整改不到位的，集团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向集团公司董事会和县国资局报告。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项目业主内部监督机构、集团公司、县国资局等应分层分级，形成监管合力，共同做好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县国资局对县属国有企业实施中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抽查，重点检查企业投资项目计划、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并限期纠正、整改。

第五十七条 项目业主要加强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建立投资项目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建设项目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投资项目中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购置、材料采购等，都要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或采购，禁止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等行为；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决算）手续，进行全面审计；项目必须按规定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年度财务报告应单独披露有关重大事项。

第五十八条 项目业主在其资质范围内自营自建的，应严格按照图纸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应委托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作项目业主时委托县国资局）依法依规选出造价、监理和第三方检测等机构做好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管理。

第五十九条 项目业主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

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项目业主因重大投资项目再决策涉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应当将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县国资局。

第六十条 集团公司应当按照县国资局要求及时报送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送县国资局。

第六十一条 集团公司应当每年对已完成的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并报县国资局。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总结投资经验，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县国资局对县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将评价结果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挂钩。

第十四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二条 县属国有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对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项目信息的，县国资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提示和通报；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项目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仁寿县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三条 县国资局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县国资局责令其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处理。

第十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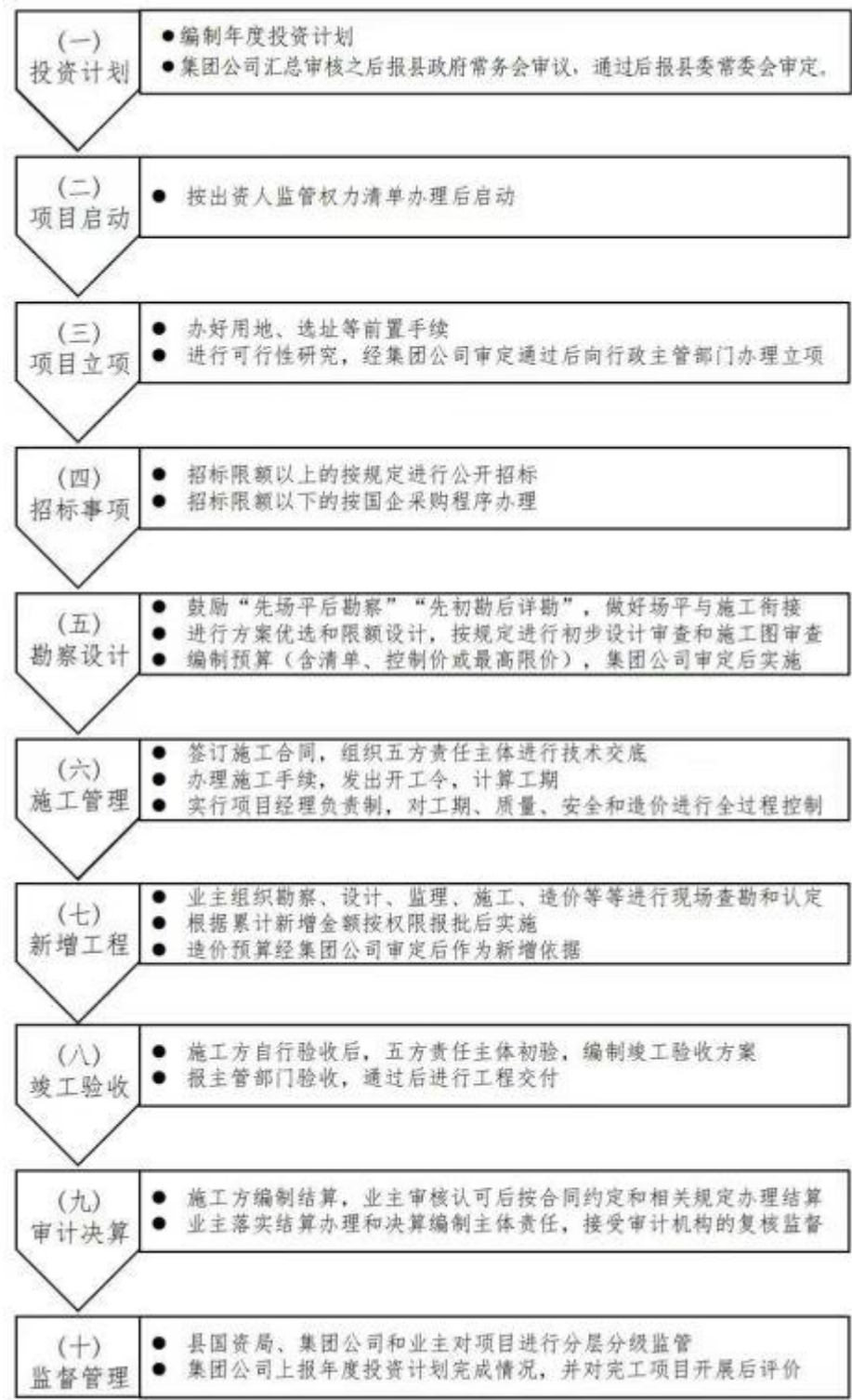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国资局负责解释，未注明处“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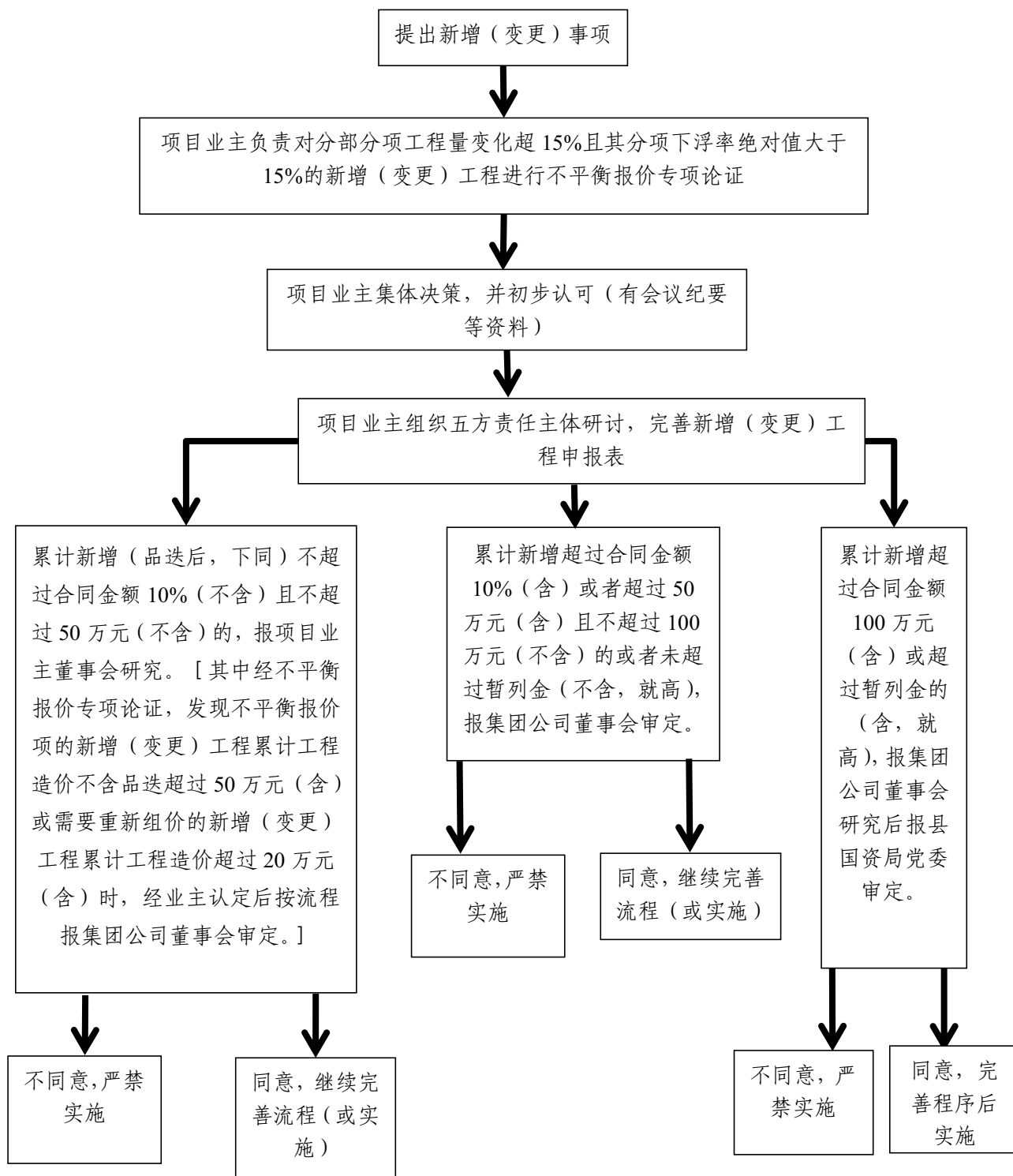
- 附件：
1. 自营建设项目操作流程
 2. 新增（变更）工程流操作程图
 3.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处理表
 4. 关于**项目新增（变更）工程的报告（模板）
 5. 新增工程申报表
 6. 新增工程现场核实记录表
 7. 项目认质询价申请表
 8. 认质询价小组会商意见表
 9. 设备和材料推荐清单
 10. 认质询价小组考察意见表
 11. 申请“招标清单漏项错量”的函（模板）
 12. 仁寿县 xx 项目招标清单漏项错量申报表

附件 1

自营建设项目操作流程图



新增（变更）工程操作流程



附件 3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处理表

工程名称: 本表是假设综合下浮率为 20%（或 10%）时 (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 量单 位	招标控制价数据 (0)			投标时的数据 (1)			新增 (变更) 后的数据 (2)			量差比 (%)	投标时某 一部分分 项工程报 价浮动率 (%) F	说明	
						Q ₀	P ₀			P ₁		Q ₂	P ₂	S				
						工程量	综合单 价 (元 /m)	合价 (元)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m)	合价 (元)	工程量	工程量变化 超过15%部 分计价 (元 /m)	合价 (元)				
1					m	100	300	30000	100	280	28000	90	280	25200	10.0%	6.7%	综合单价不调整	工程 量减 少时
2					m	100	300	30000	100	255	25500	85	255	21675	15.0%	15.0%	综合单价不调整	
3					m	100	300	30000	100	26	2600	20	240	-18680	80.0%	91.3%	分项下浮率高于综合下浮率,该分项工程量减少超过15%的部分在进行造价扣减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综合下浮率下浮计价,即下浮20%计价(假设L=20%)	
4					m	100	300	30000	100	26	2600	20	270	-21080	80.0%	91.3%	分项下浮率高于综合下浮率,该分项工程量减少超过15%的部分在进行造价扣减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综合下浮率下浮计价,即下浮10%计价(假设L=10%)。	
5					m	100	300	30000	100	390	39000	300	240	89250	200.0%	-30.0%	分项下浮率低于综合下浮率,对该分项工程量增量超过15%的部分其综合单价应采用综合下浮率下浮计价,即下浮20%计价(假设L=20%)。	工程 量增 加时
6					m	100	300	30000	100	390	39000	300	270	94800	200.0%	-30.0%	分项下浮率低于综合下浮率,对该分项工程量增量超过15%的部分其综合单价应采用综合下浮率下浮计价,即下浮10%计价(假设L=10%)。	
7					m	100	300	30000	100	255	25500	300	200	60000	200.0%	15.0%	综合单价不调整	
8					m	0	0	0	0	0	0	300	50	15000	100.0%	/	按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 1.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新增 (变更), 在计价时, 对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超15%且综合单价投标价较招标控制价变化超15%的, 分项下浮率高于

综合下浮率，该分项工程量减少超过15%的部分在进行造价扣减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综合下浮率下浮计价；分项下浮率低于综合下浮率，对该分项工程量增量超过15%的部分其综合单价应采用综合下浮率下浮计价，具体处理如下：

- (1) 工程量减超过15%，即 $Q_2 < 0.85Q_0$ 时，当 $F > L$ 则 $S = Q_2 \times P_1 - (Q_0 - Q_2) \times P_2$ 〔公式中 $P_2 = P_0 \times (1 - L)$ 〕（即工程量减少且分项价偏低的情况）
- (2) 工程量增超过15%，即 $Q_2 > 1.15Q_0$ 时，当 $F < L$ 则 $S = 1.15Q_0 \times P_1 + (Q_2 - 1.15Q_0) \times P_2$ 〔公式中 $P_2 = P_0 \times (1 - L)$ 〕（即工程量增加且分项价偏高的情况）

其中：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招标控制价中某一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P_1 ——施工单位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Q_2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P_2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组价部分的综合单价；

L ——施工单位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在本办法中简称为综合下浮率）；

E ——某一分部分项工程报价浮动率 $F = (1 - P_1 / P_0) \times 100\%$ （在本办法中简称为分项下浮率）；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 (3) 其余情况、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或综合单价的变化在15%范围内的情况，按施工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以上工程量及计价变化引起相关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变化的则相应调整。

附件 4

****单位**

关于项目新增（变更）工程的报告（模板）**

***单位：

 项目立项总投资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万元，预备费**万元），由**公司设计，**公司监理，于**年**月在**进行了**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公司，中标价为**万元（评审控制价**万元）。在施工过程中，因**原因产生新增（变更）工程，按照《仁寿县属国有企业自营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仁国资〔**〕**号）要求，经业主召集五方责任主体初步审核后，**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实，现将新增（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一、新增（变更）工程原因、内容及投资

1.**（新增（变更）事项）。由于**原因，需**（新增（变更）内容）。估算新增（减少）投资**万元。

2....

3....

.....

 以上**项共计新增（减少）投资**万元，新增（变更）投资占该项目合同价**%。

二、责任追究

**（对于新增（变更）原因责任进行认定，并提出对责任单位处理意见）

三、处理建议

鉴于上述新增（变更）工程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实现投资目标、保证整体功能、满足合理需求而进行的优化，经项目核实组核实后，**。按照《仁寿县属国有企业自营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仁国资〔**〕**号）规定，现提请**单位审定。

*****（单位）

年月***日

附件 5

新增工程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基本 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地勘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立项总投资	
	招标控制价		签约合同价	
			其中：暂列金	
新增 工程 情况	本次新增工程 内容及原因			
	本次申报新增 工程估算投资	新增：	本次新增占签约 合同价百分比	
		减少：		
	累计新增工程估 算总投资	(含本次)		累计新增占签约 合同价百分比
申报 意见 (章)	项目业主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集团公司意见 (若有)	

注：本表由新增工程申报单位填报；新增工程量为申报时的估算总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附件 6.1

新增工程现场核实记录表

工程名称		
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业主拟新增工程内容		1.... 2.... ... 合计
现场复核情况		1.... 2.... 合计
原因分析及责任追究建议		
现场 核实 人员	业主单位	
	集团审计部	
	集团成本控制部	
	集团子公司管理部	
	集团风控法务部	
	县国资局(需党委审 定项目)	

注：1.由参与现场复核人员签字；2.若有不同意见可作说明；3.现场复核人员对申报单位提出的新增工程新增事项进行现场复核，审计价为最终工程结算价；4.本表适用于由县国资局直接监管的县属国有企业。

附件 6.2

新增工程现场核实记录表

工程名称		
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业主拟新增工程内容		1.... 2.... ... 合计
现场复核情况		1.... 2.... 合计
原因分析及责任追究建议		
现场 核实 人员	业主单位	
	审计部（如有）	
	成本控制部（如有）	
	风控法务部（如有）	
	其他职能部门	
	管理委员会（需县国资局党委审定项目）	

注：1.由参与现场复核人员签字；2.若有不同意见可作说明；3.现场复核人员对申报单位提出的新增工程新增事项进行现场复核，审计价为最终工程结算价；4.本表适用于旌凯集团、黑发展、联丰农业公司等委托管理的县属国有企业。

附件 7

项目认质询价申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样图	使用部位	规格/型号	技术标准	详细做法说明	单位	数量
业主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工程承包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设计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监理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过控单位（如有）（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预算编制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行业专家（签署意见及姓名）:								

备注：1.表中总承包单位如为联合体，各相关方均需签字盖章。2.本表中材料设备清单可按需要增加。3.表中须有样品图。4.专家需对认质询价材料（设备）是否具有唯一性或不可替代性做出说明，附专家身份证及专业证明资料复印件。

附件 8.1

认质询价小组会商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概算投资、建设内容、认质询价部分概算投资、开展认质询价必要性等。(业主填报)
业主单位意见:
行业专家意见:
仁寿城投集团(成本控制部)意见:
仁寿城投集团(审计部)意见:
鑫龙水务集团(成本控制部)意见:
鑫龙水务集团(审计部)意见:
集团公司意见:
监督部门意见:

注：本表适用于由县国资局直接监管的县属国有企业。

附件 8.2

认质询价小组会商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概算投资、建设内容、认质询价部分概算投资、开展认质询价必要性等。(业主填报)
业主单位意见:
行业专家意见:
管委会(国资局)意见(若有):
管委会(财政局)意见(若有):
管委会(审计局)意见(若有):
其他部门意见:
集团意见(若有):
监督部门意见:

注：本表适用于旌凯集团、黑发展、联丰农业公司等委托管理的县属国有企业。

附件 9

设备和材料推荐清单

序号	样图	使用 部位	规格/ 型号	技术 标准	详细做 法说明	单位	数量	市场暂 估询价 （元）	品牌、 厂家、 产地	推荐方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10.1

认质询价小组考察意见表

项目名称:
被考察厂家 1 生产经营、售后服务能力及报价情况; 被考察厂家 2 生产经营、售后服务能力及报价情况; 被考察厂家 3 生产经营、售后服务能力及报价情况
业主单位意见:
行业专家意见:
仁寿城投集团（成本控制部）意见:
仁寿城投集团（审计部）意见:
鑫龙水务集团（成本控制部）意见:
鑫龙水务集团（审计部）意见:
集团公司意见:
监督部门意见:

注：本表适用于由县国资局直接监管县属国有企业。

附件 10.2

认质询价小组考察意见表

项目名称:
被考察厂家 1 生产经营、售后服务能力及报价情况; 被考察厂家 2 生产经营、售后服务能力及报价情况; 被考察厂家 3 生产经营、售后服务能力及报价情况
业主单位意见:
行业专家意见:
管委会(国资局)意见(若有):
管委会(财政局)意见(若有):
管委会(审计局)意见(若有):
其他部门意见:
集团意见(若有):
监督部门意见:

注: 本表适用于旌凯集团、黑发展、联丰农业公司等委托管理的县属国有企业。

附件 11

仁寿县 xx 单位关于 xx 项目申请“招标清单漏项错量”的函（模板）

仁寿 xxxxx 集团：

我单位 xx 项目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完成造价评审，评审报告号 xx，评审控制价 xx 元。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 公开招标，中标方为 xx 公司，中标合同价 xx 元。施工方中标后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提出该项目存在漏项错量，经我单位组织原设计单位、预算编制单位核实后，在 xx 部位存在漏项，涉及 xx 元，在 xx 部位存在错量，涉及 xx 元，以上合计 xx 元，现提请 xx 集团复核。

附件：仁寿县 xx 项目招标清单漏项错量申报表

仁寿县 xx 单位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2

仁寿县 xx 项目招标清单漏项错量申报表

申报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申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评审报告号：									
序号	分部分项名称	单位	原评审报告工程量	清标后工程量	量差	评审单价	小计	原因（图算漏项/图算错量）	图纸位置
合计									
原设计单位（签字加盖公章）：原预算编制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施工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施工单位清标人及联系电话（签字） 施工单位清标人造价资质（备注专业及造价等级）：									

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2024 年 9 月 11 日 印发